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會行政中心 學生選舉委員會

候選人注意事項

一、登記報名需檢附資料：(資料不齊不予受理登記)

(一) 候選人登記報名表

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三) 兩吋大頭照片乙張(限六個月內) 及電子檔乙份

(四) 上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

(五) 保證金

1. 學生會長：壹仟元整

2. 學生議員：伍佰元整

3. 各系系會長：由各系自行訂定

二、登記報名期限：

民國107年5月16日 12:00 起至 民國107年5月25日17:00截止。

受理登記時間：中午12:10 ~ 13:00；下午17:30 ~ 18:30。

三、登記報名地點：

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會行政中心辦公室 (音樂廳右手邊)

四、候選人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：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

十八條，凡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

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：

●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

1. 在本校就學期間，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。
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4. 需具有本校社團幹部或各系系學會幹部經驗一學年，或具有該班班導師與該系系主任聯名推薦函。
5. 當選後不得兼任各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。
6. 上學期學業成績需及格。
7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
● 學生議員

1. 在本校就學期間，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。
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4. 當選後不得兼任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。
5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
● 各系系會長依各系選罷法訂定之。

(二)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以登記一種為限，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，其登記均為無效。

(三)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，應先繳納保證金，表件不足或保證金

不足者，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。

- (四)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，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- (五) 若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退出選舉者，將保證金沒收入學校帳戶。